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尚宣呈(2026)17号

2026年10月9日，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

经论证，专家均认定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故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符军

何其来

王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诚实守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本次（项目名称：任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现就本次论证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身份信息真实有效，具备本次项目论证相应专业能力，已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自愿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工作。

二、本人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拟定供应商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主动恪守回避制度。

三、论证前未与相关单位、人员私下接触、沟通，未收受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不正当利益，不受任何外界干预、干扰，独立出具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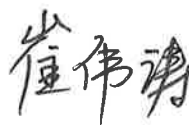
四、本人严格遵守论证纪律，不泄露项目资料、论证过程、论证意见及相关商业秘密，不私自对外发布、传播论证内容。

五、本人知晓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的严肃性，承诺所出具的论证意见真实、客观、合规，对本人论证结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论证，确保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人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监督，若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论证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处罚及信用惩戒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尚宣呈(2026)17 号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作为黑龙江省唯一的省级主流电视媒体,是党的舆论宣传阵地,具有权威性、不可替代性以及唯一性。作为省委宣传部依托其开展外宣,对当地外宣及城市影响力具有强大的引领效应,该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故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符伟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诚实守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本次（项目名称：任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现就本次论证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身份信息真实有效，具备本次项目论证相应专业能力；已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自愿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工作。

二、本人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拟定供应商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主动恪守回避制度。

三、论证前未与相关单位、人员私下接触、沟通，未收受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不正当利益，不受任何外界干预、干扰，独立出具论证意见。

四、本人严格遵守论证纪律，不泄露项目资料、论证过程、论证意见及相关商业秘密，不私自对外发布、传播论证内容。

五、本人知晓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的严肃性，承诺所出具的论证意见真实、客观、合规，对本人论证结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论证，确保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人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监督，若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论证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处罚及信用惩戒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尚宣呈(2026)17号

经专家论证，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中心）作为黑龙江省唯一的省级主流电视媒体，是省委省政府重要的宣传主阵地。其前于该台于2025年1月-2026年12月合作宣传制作，依托其新闻频道、都市频道、公共频道、卫视频道四大主流频道，实时同步在黑龙江电视台城市频道播出，以高水准、高质量工作深度参与宣传各类重大主题宣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单一来源方式。

建议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中心）为唯一供应商。

专家签字：[Signature]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诚实守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本次（项目名称：任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现就本次论证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身份信息真实有效，具备本次项目论证相应专业能力，已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自愿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工作。

二、本人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拟定供应商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主动恪守回避制度。

三、论证前未与相关单位、人员私下接触、沟通，未收受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不正当利益，不受任何外界干预、干扰，独立出具论证意见。

四、本人严格遵守论证纪律，不泄露项目资料、论证过程、论证意见及相关商业秘密，不私自对外发布、传播论证内容。

五、本人知晓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的严肃性，承诺所出具的论证意见真实、客观、合规，对本人论证结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论证，确保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人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监督，若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论证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处罚及信用惩戒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尚宣呈(2026)17号

兹论证：本项目为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围绕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分时段常态化刊播。尚志市城市形象宣传片，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中心）作为我省唯一的省级主流电视媒体，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宣传阵地和提升尚志市对外知名度和城市影响力有着重要作用，是其他媒体无可比拟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拟推荐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孙若琴